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

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5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18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促進教學知能成長與經驗分享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每年薦請校長聘任十至二十名傳習教師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受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獲教育部或本校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二、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或訪問學者。
三、經各學院院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。
- 第三條 傳習教師應提供教學知能及輔導服務，內容包含教學方法、課程設計、教案撰寫、教學媒體運用、班級經營或師生互動等。
以下列施行方式為原則：
一、個別晤談：傳習教師和申請教師定期進行一對一的教學經驗交流和心得分享。教師得視教學實務需求，向本中心提出個別晤談申請。
二、錄影諮詢：申請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向本中心提出課堂錄影申請，由本中心安排一節課之隨堂錄影，由傳習教師提供教學分析及建議。
三、傳習社群：每學期由本中心邀請傳習教師依特定主題組成教學專業成長社群，供申請教師報名參加，團體成員以三至八人為原則，每個月至少進行一次社群活動。
- 第四條 傳習教師按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，支給標準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其服務時數亦得列為教師繼續教育點數；傳習社群得依本校「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。
- 第五條 參與個別晤談、錄影諮詢及傳習社群之傳習教師及本中心相關人

員，對於申請教師之晤談內容、影音光碟及社群紀錄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